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370613002003005
地字第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期



YD N° 0190001725

用地单位	烟台有老年福利服务中心
项目名称	烟台市老年福利服务中心三期
批准用地机关	烟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批准用地文号	用字第0413002003005
用地位置	烟台莱山区山海路以西、南山清泉小区以北，原老年福利服务中心一期、二期以南。
用地面积	总图约4.32公顷，其中可建设用地面积约2.93公顷，城市道路及公共绿地面积约1.31公顷。
土地用途	社会福利用地
建设规模	规划总建筑面积4.94万平方米，其中地上计容建筑面积3.03万平方米，地下车库面积约1.61万平方米。
土地取得方式	划拨
附图及附件名称 备注：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之日起3年内，建设单位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或者其他使用土地的证明文件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未到期逾期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自行失效。 二、规划许可证件确需延期使用的，建设单位和个人须在规划许可证有效期满30日前向颁发证机关提出延期申请，证件只能延期一次，延期期限与原证件有效期相等。 三、申请延期可在原证加盖同意延期的印章，证件延期后自行失效。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准予使用土地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而占用土地的，属违法行为。
- 三、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擅自变更。
- 四、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